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政府采购服务类信息化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GPCGD25C500FG192F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编号： 粤信项_____

项目名称： 广东税务 2025 年应用集成系统技术服务项目

目录

一、 合同金额.....	2
二、 服务范围.....	2
三、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
四、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3
五、 付款方式.....	4
六、 知识产权归属.....	4
七、 保密.....	4
八、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5
九、 争议的解决.....	7
十、 合同变更.....	8
十一、 合同解除和终止.....	8
十二、 不可抗力.....	9
十三、 税费.....	9
十四、 反商业贿赂.....	9
十五、 其他.....	10
十六、 合同生效：	10
附件 1：项目需求书（（简化版），详见招标文件）	12
附件 2：保密协议书.....	16
附件 3：廉政协议书.....	18
附件 4：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协议书.....	21
附件 5：采购评审结果通知.....	23
附件 6：乙方项目组成员列表.....	24
附件 7：报价明细表.....	25

的驻场技术支持服务，服务工作量不少于 132 人月的技术支持服务；提供不少于 12 人月的远程技术支持。合计服务人月数为不少于 144 人月。

（2）乙方需保证实际驻场人员与投标文件相符；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若需更换人员，所提供的替换人员应符合合同约定的人员要求，并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不得进行人员调整。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安排驻场人员进行非本项目服务的其他工作。

（4）乙方必须保证工作内容及质量。在服务期间，乙方须按时提交维保服务工作周报、月报；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须提交服务内容完成情况的总结报告，由甲方进行评估验收。

（5）乙方应向甲方公开本项目所有相关技术细节，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并向甲方开发人员提供培训和技术支持；乙方应保证参训人员理解并掌握操作、管理和维护本项目系统。

（6）乙方应保证提供本项目服务的过程中不存在侵害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况，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不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或取得他人知识产权的使用许可；否则，若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提出指控或起诉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甲方因第三方主张权利造成的损失，无论是发生在合同期内、期满或解除后，甲方均有权向乙方追偿。

（7）如乙方未能及时有效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的，甲方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8）乙方应当及时支付其驻场服务人员工资报酬、福利补贴等；如因乙方与其工作人员之间产生劳资纠纷争议，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仍需予以赔偿。

（9）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应当是乙方的正式人员（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由乙方购买社保），或者是与乙方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 1 年的人员，常驻运维人员应当为技术骨干。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 本项目委托服务期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或 2026 年 4 月 26 日起（以较晚

者为准起算) 12 个月整。

五、付款方式

1. 甲方的付款方式如下:

(1) 在本项目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陆拾玖万捌仟陆佰肆拾元 (¥698,640.00 元)

;

(2) 在项目服务期满 6 个月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人民币玖拾叁万壹仟伍佰贰拾元 (¥931,520.00 元);

(3) 项目服务期满、在甲方验收通过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陆拾玖万捌仟陆佰肆拾元 (¥698,640.00 元)。

2. 每笔款项支付时，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 (含货物款发票、货物安装费发票及有关服务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六、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软件产品 (或货物、或系统) 或其中任何一部分时，如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指控或起诉，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甲方因第三方主张权利造成的损失，无论发生在合同期内、合同期满或终止后，甲方均有权向乙方追偿。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向甲方提供开发服务所产生的所有技术资料、文档和软件系统 (包括源代码和可运行系统) 的所有权和软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3.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第三方技术资料、软件、工具及乙方已有知识产权产品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4. 乙方在执行本合同的内容或者主要是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或其他成果，甲方享有知识产权，乙方不得未经甲方明确授权的前提下利用这些成果进行生产、经营，亦不得自行向第三方转让或允许第三方使用，否则需赔偿因此导致甲方的一切损失。

七、保密

1. 甲乙双方的保密协议 (附件 2) 将于合同签署时生效，有效期为合同签订

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后满五年。

2.乙方驻场人员须遵循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工作时间内不得从事任何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其派驻人员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3.甲方不得将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技术方案、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等技术资料，以及甲方所知悉的乙方经营策略、客户名单、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进货渠道等商业信息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单位或个人。

4.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5.技术支持过程中(含系统开发过程)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项目中所涉及的双方的内部资料、数据、业务流程、工作规范和开发过程中产生的文档记录以及其它商业信息，甲、乙双方均有责任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方泄露。

7.乙方保证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服务过程中所了解、知悉的甲方或相关单位的政府信息不得对外泄露，否则，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涉嫌违法或犯罪的，甲方将移送有权机关进行处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乙方 5 日内未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仍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

价万分之五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按已提供服务的期限及内容结算服务费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等。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二条“服务范围”条款约定的要求提供服务，引发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外部交换系统、税库银系统、社保费标准版、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含税控和底账）、电子税务局等全省业务系统以及税务数字证书系统（省税务局端）、密码服务组件系统、双向安全交换系统等基础系统出现故障（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导致全省范围内业务中断，持续时间超过 4 小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若后续事故未能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或者类似事故一个月内发生 2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不予支付合同尾款。

4.甲方逾期付款，每日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5.乙方首次进场的服务人员与投标文件或合同约定不完全一致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第一笔合同款，并按本合同第八条“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第 1 款的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乙方首次进场的服务人员在进场后 30 天内不得更换。乙方首次进场的服务人员在 30 天内出现人员更换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更换 1 个人员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乙方更换人员累计达到或超过 6 个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仍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7.如乙方团队更换人员的数量累计达到或超过服务人员人数 70%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八条“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第 1 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8.如果因乙方人员变动导致乙方团队无法满足实际工作需要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八条“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第 2 款的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9.乙方不得另行开发本合同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或缴费人)使用的软件，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将乙方纳入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名单。

10.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

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11.乙方不得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乙方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甲方有权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①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 ②乙方按合同总价 **10%**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③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2.乙方需保证提供合格的服务，如因乙方原因出现纳税人投诉或相关部门反馈监督意见等情形的，每出现一次乙方需支付本合同总额 **1%**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13.如乙方存在违反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协议或保密协议或廉政协议约定义务的行为，甲方有权每次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乙方违反上述义务累计 **2**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14.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于应付款中予以扣除，如不足以抵扣的乙方须补足。

1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保函费等费用。

16.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

17.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以对《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制度列举的失信行为进行认定，经其认定存在失信行为的服务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18.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

履行。

十、合同变更

1.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发现合同原计划或方案不尽合理，确实需变更原合同约定的标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出变更理由、修正方案及变更清单，经双方协商并签署有关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后实施。

2.因甲方的原因变更合同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因此造成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或时间增减，将对合同价、交货时间进行公平调整。乙方据此要求的调整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提出，否则视为乙方确认无需对上述事项进行调整。

3.无论是按原合同要求，或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作出变更，乙方都不能免除其对产品或服务应承担的责任。

十一、合同解除和终止

1.合同自然终止

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2.合同解除

除甲方根据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情形外，乙方具有以下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且不能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纠正并消除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或收到部分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履行部分的费用），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如果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在本合同的投标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涉嫌用不正当手段影响甲方采购过程，包括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干扰甲方、评委、集中采购机构的招标、评标等行为。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部分或全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因乙方破产等而解除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履行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任何补偿。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二、不可抗力

1. 合同签约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合同签约各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合同签约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合同签约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3. 如果因不可抗力需解除合同，合同签约双方均不得提出索赔，不承担解除合同的责任，也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必须在 30 天内如数返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提供服务部分的款项。

十三、税费

1. 与本合同相关的税费，依中国的税法规定由相应的承担方承担，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十四、反商业贿赂

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污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 甲方严格禁止甲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经办人员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甲方制度的，都将受到甲方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 甲方郑重提示：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

偿责任。

6.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十五、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将乙方列入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 1：项目需求书（简化版）

附件 2：保密协议书

附件 3：廉政协议书

附件 4：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协议书

附件 5：采购评审结果通知

附件 6：乙方项目组成员列表

附件 7：报价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项目需求书（（简化版），详见招标文件）

以下为本项目简化版项目需求书，详细需求见招标文件。

为广东税务应用集成系统、非税协同工作平台、文件交换系统等提供不少于 11 人的驻场技术支持服务，服务工作量不少于 132 人月的技术支持服务；提供不少于 12 人月的远程技术支持。合计服务人月数为不少于 144 人月。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整。服务内容如下：

1.微服务开发框架技术支持

对微服务框架优化，保持省局微服务框架的先进性、稳定性。提供开发框架维护，包括 Java 微服务开发框架、Python 开发框架，规范地市应用开发的技术路线，以云原生技术为依托，采用业界主流的、成熟的微服务架构搭建基础开发框架，面向全省税务人员、合作公司提供省局微服务前端框架、后端框架以及微服务相关组件的技术支持，包括线下组织培训、微信群在线支持，电话咨询等。持续对前端框架、后端服务框架维护，对安全漏洞进行整改，紧跟业界微服务公共组件的维护步伐，维护微服务框架公共组件，维护微服务开发框架的服务治理能力。

2.公共服务组件技术支持

1) 应用集成系统界面公共服务组件技术支持

完善应用集成系统界面的用户组织管理、用户岗位和菜单等权限体系的功能优化和维护，对省局及地市应用提供统一登录入口和可复用的用户组织权限等公共基础设施，规范地市应用系统建设行为，避免重复建设。维护和完善应用集成系统的用户数据管理、组织管理、岗位管理、应用管理、菜单管理、数据权限管理接口等功能。

2) 服务网关公共服务组件

实现基于服务网关规范涉税业务服务接口的使用，对省局内部应用、外部单位提供涉税、社保等接口，对接 34 个接口服务提供方应用和 61 个接口消费方应用，提供 2100 多个接口服务，每月支撑 6 亿次接口调用，支持接口对接、联调网络、问题排查并解决，保障业务接口高效稳定运行，支持使用电局用户中心对接接口访问身份鉴权，对外屏蔽税务内部多个系统的技术细节，在安全、可控前提

下统一对外提供金三涉税接口、社保费接口等业务服务以及各公共组件的技术接口服务。

3) 消息中心公共服务组件

提供消息中心需求完善和维护,提供粤政易、粤税通、短信平台、支付宝等渠道的消息对接技术支持服务,通过服务网关面向广东税务的所有应用提供消息接口接入服务。技术支持包括日常故障排查、与业务系统对接联调接口、根据腾讯、短信平台、支付宝等接口变动做接口适应性调整、维护接口模板和接口说明文档。

4) 单向访问公共服务组件

提供单向访问组件(互联网出口、横向联网出口),对34个互联网出口应用提供技术支持,代理税务总局双向访问系统接入服务,规范互联网出口应用、提供横向联网区和内网区的单向访问组件,规范政务外网应用的建设,满足内网区和DMZ区、内网区和横向联网区的单向访问,符合总局网络单向访问安全要求。提供前端部署服务,提供互联网出口类应用的前端静态页面部署,包括DMZ区、横向联网区前端页面部署以及政务外网代理服务维护。

5) 文件交换中心

面向全省税务人员提供内外网文件交换,维护内外网数据安全中间件,增加数据交换安全性,具备防数据泄露、弱身份密码与访问管理、防止不安全的界面和API访问,屏蔽系统和应用程序漏洞、避免账号劫持、防止高级持续威胁攻击、防止DDoS攻击、解决数据共享等技术问题。

6) 其他公共服务组件技术支持

提供其他公共组件技术支持服务,包括工作流引擎、文件中心、SourceAnywhere、帆软BI、分布式任务调度、日志分析中心、OCR文件识别服务、配置中心、全局ID服务等公共服务应用技术支持。对已有功能维护,性能问题跟踪处理、部署优化调整。对广东税务全省系统提供公共组件技术支持,包括提供接口接口文档,接口对接、权限分配、联调、故障排查等技术支持。顺应微服务技术的发展和业务需求,对公共服务组件维护、安全漏洞检查、安全漏洞整改和提供技术对接服务。

3.非税收入协同工作功能模块需求完善及维护

提供“一站式”非税收入申报缴纳，面向住建、环保、自然资源、人防、水务局等非税业务部门的 2400 多名操作员，方便缴费人在非税业务主管部门办理 11 个非税项目申报业务的同时快速缴纳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的非税收入，实现非税收入“非接触式”缴费服务、“一站式”办理。

4. 内控机制防御和管理评价功能模块（RED）运维服务

内控机制防御和管理评价系统（RED 系统）的应用范围主要是税收执法权方面，围绕金税三期系统、出口退税审核系统、出口退税函调系统、车购税系统等业务系统进行风险防控；在行政管理权方面围绕财务系统、综合办公系统、人事系统、政府采购管理系统、行政辅助系统等行政类管理系统等进行风险防控。采用 B/S 架构和 C/S 架构，主要功能模块分为：我的事项、布控管理、防控执行、防控分析、运行管理、系统管理；所采用的平台（系统）技术路线为安全可靠的技术路线。内控机制防御和管理评价系统（RED 系统）已于 2019 年开放给全省税务人员使用。为内控机制防御和管理评价系统（RED 系统）的相关功能提供日常技术运行维护。

5. 国际税收管理功能模块运维服务

国际税收管理功能目前包括非居民企业税收报表统计、国际税收日常报表填报及台账、反避税关联业务等系统功能，为基层开展国际税收日常管理提供必要支撑。

6. 系统集成技术支持

为 71 个省局及地市应用提供系统集成技术支持服务，支持接入方配置菜单、岗位、以及岗位人员关联信息，提供接口文档，协助地市复用应用集成系统提供的单点登录、权限体系、网络策略申请、应用部署（含部署在省局的应用部署优化、迁移等工作）等系统集成工作。对已集成的应用进行维护，提供单点登录、权限体系复用、集成联调等技术支持。

7. 应用集成系统适配部署

根据总局明确的技术路线，提供适应性维护，重新适配部署应用集成系统各个模块（包括文件交换、非税收入协同工作等功能模块）。

8. 其他技术支持

根据系统运行环境的变更及各类优化需求进行技术架构优化、系统性能调优、用户操作流程、体验优化等工作，对功能实现的重构与优化调整, 解决用户环境

的软件兼容性问题，协助处理系统数据迁移、灾备演练,实时监控系统的各组件,保障数据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定期备份数据,通过跟踪和分析系统性能数据,为用户提供可靠解决方案,帮助用户快速解决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建立严谨的服务体系,以确保我们能够及时地响应和解决用户问题。定期更新系统补丁。保证应用集成系统系统的高可用性和可靠性,确保系统所有功能都能够稳定运行。确保应用集成系统对外提供的接口稳定,并且保证数据和信息传输的正确和完整。对系统进行全方位测试和调优工作,以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可靠性和性能。为保证系统功能在各节假日（如春节、劳动节、国庆节等）期间可正常运行,在节假日期间安排专人值班。

附件 2：保密协议书

保密协议书

为加强信息技术资料 and 数据的保密管理，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软件修改完善、数据处理和技术支持服务（下称项目）等工作中的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

（一）在项目中所涉及的项目设计、图片、开发工具、流程图、工程设计图、计算机程序、数据、专利技术、招标文件等内容。

（二）甲方在合同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三）甲方应用软件在方案调研、开发阶段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四）甲方为完成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

二、保密范围

（一）甲方已有的技术秘密；

（二）乙方持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秘密，经双方协商，乙方同意被甲方使用的；

三、保密条款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保守甲方的有关保密信息，不得以任何任何手段谋取私利，损害甲方的利益。

（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泄漏甲方保密信息。

（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对有关保密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四）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四、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以上所提及的保密信息均为甲方所有。

五、保密期限

（一）本协议的保密期限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协议终止之日后满 **5** 年。

（二）在本协议失效后，如果本协议中包括的某些保密信息并未失去保密性的，本协议仍对这些未失去保密性的信息发生效力，约束双方的行为。

（三）本协议是为了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在协议有效期发生泄漏而制定。因任何理由而导致甲、乙双方的合作项目终止时，乙方应归还甲方所有有关信息资料 and 文件，但并不免除乙方的保密义务。

六、关系限制

本协议不作为双方建立任何合作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的依据。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的约定泄露或使用保密信息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项目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按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追究乙方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附件 3：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为增强甲乙双方廉政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公开、公平、透明、恪守诚信的精神，预防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发生，维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坏国家和集体利益。
- （四）双方应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书条款的行为，有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亲属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以个人借用（包含甲方借给乙方或乙方借给甲方）等名义与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现金、房屋、交通工具和贵重物品往来。

（六）不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的内容。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亲属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乙方不得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五）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借用（包含甲方借给乙方或乙方借给甲方）等名义与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发生现金、房屋、交通工具和贵重物品的往来。

（六）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协议书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举报。甲方举报投诉联系部门：省税务局纪检组。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三条，经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 1、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警告；
- 2、在一定范围（甲方及其关联单位）内通报乙方违约行为；
- 3、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甲方招标；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市场的处罚；
- 4、扣除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

- 5、甲方有权终止涉及违约的业务合同，拒绝支付涉及违约的业务合同余款；
- 6、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则全部由乙方赔偿。

（三）本协议中有关处理条款的约定不影响业务合同中有关违约责任追究权利的行使。

（四）如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涉及犯罪的，甲方有权报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条本协议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本协议书的签订并不免除双方的其他合同责任与义务。

附件 4：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协议书

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协议书

为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软件修改完善、数据处理和技术支持服务（下称“项目”）等工作中的安全责任及违约条款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每次以不超过合同总价 **5%** 的幅度扣减应付未付合同款；合同期间内超过 **2**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2. 乙方对其派驻的服务人员负有管理责任，应定期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检查。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等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有权每次以不超过合同总价 **20%** 的幅度扣减应付未付合同款；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经甲方认定，按规定纳入失信名单并报国家税务总局。

3. 网络安全日常管理及应急演练要求。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网络安全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做好网络安全攻防演习等重点工作。若乙方在服务期限内违反以下规定，甲方有权每次以不超过合同总价 **5%** 的幅度扣减应付未付合同款，合同期间内超过 **2**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经甲方认定，按规定纳入失信名单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同时，原项目合同或本补充协议有其他特别规定的，乙方还应按特别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1 账号口令安全。乙方应定期检查账号和权限，严禁超权限配置账号，严禁共用、借用、混用账号；定期检查修改应用系统、中间件、数据库、服务器、堡垒机、跳板机、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口令，多台设备不得使用相同口令，并确保口令符合强度要求（至少 **8** 位以上，包含数字、字母、字符和大小写）；妥善做好账号口令保管，严禁在外网电脑或移动存储介质存放，严禁在内网电脑集中保存、非加密保存。

3.2 源代码安全。应用软件上线前必须开展源代码安全审计，并完成问题整改后才能正式部署；禁止将程序源代码上传至互联网共享平台；自建代码管理平台应具备身份鉴别及加密传输功能，并遵循“工作必需”和“最小授权”原则进行账

户权限分配；在源代码传递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有效安全措施，严防代码泄露安全事件发生。

3.3 数据安全。严禁在开发测试环境使用税务生产数据；严禁未经审批授权查询导出数据；严禁在公司或个人内（外）网电脑、服务器及移动存储介质留存税费数据；严禁通过互联网传输税费数据；严禁非法提供、传播、公开、盗卖税费数据；严禁恶意篡改、破坏税费数据；乙方必须妥善做好税费数据备份，防止数据意外丢失或损坏。

3.4 终端安全

3.4.1 办公终端安全。办公用的内（外）网终端，必须规范安装杀毒软件并及时更新，定期全盘查杀各类病毒木马；不访问各类非法和风险网站，不点击下载各类异常链接和文件，卸载各类非法应用和不安全软件，防止被恶意控制，攻防演习期间应尽量关闭或者减少使用互联网终端。严禁自行卸载或通过重装系统等方式变相卸载甲方要求乙方人员安装的终端安全、网络准入等软件。

3.4.2 其他终端安全。严禁使用手机、平板电脑、家用 PC 机等终端设备存储或传输税费数据、税务内部文件资料、纳税人缴费人敏感数据以及应用系统账号、口令、网络拓扑、运行管理数据等敏感信息。对于各类邮件、短信、电话、社交软件等保持警惕，必须严防社会工程学攻击，确保安全使用，发现终端使用异常必须立即向甲方网络安全归总部门报告。

3.5 漏洞整改。针对甲方通报的各类网络安全漏洞，应及时全面排查整改。对于因特殊原因未能整改的，必须采取官方提供的建议和方法配置相应的防护措施和管控手段。特别是攻防演习开始前，必须保证漏洞数量“清零”。无条件修复漏洞，禁止以漏洞修复成本为由要求增加费用。存在已公布的、被国家税务总局安全管理平台或其它权威安全机构发现并公开通报的安全漏洞，如经认定属于乙方责任，甲方有权每次以不超过合同总价 **1%** 的幅度扣减应付未付合同款，合同期间内超过 **2**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3.6 网络及数据安全警示教育。乙方公司须定期（如每季度或半年）对乙方人员开展网络及数据安全警示教育，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并作为合同验收时的提交材料之一。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粤政采函〔2026〕5C192F-2 号

中标通知书

方欣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广东税务 2025 年应用集成系统技术服务项目（采购编号：GPCGD25C500FG192F）的开标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现确定你单位在如下项目中标：

中标内容：广东税务 2025 年应用集成系统技术服务

中标金额：人民币贰佰叁拾贰万捌仟捌佰元整
(¥2,328,800.00)

请你单位务必于本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带齐有关文件到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签订合同。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3 月 24 日
业务专用章

附件 6：乙方项目组成员列表

编号	姓名	角色	工作经验	是否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
1	张勇	项目经理	26	是
2	马克文	技术架构师	13	是
3	张赛	需求分析师	11	是
4	吴岩霜	高级系统运维工程师	6	是
5	秦焕祥	中级系统运维工程师	3	是
6	赵涵旭	中级系统运维工程师	1	是
7	柯国耀	中级开发人员	1	是
8	韦星烁	高级系统运维工程师	1	是
9	叶旺松	中级系统运维工程师	1	是
10	罗最	高级开发人员	13	是
11	张凤玲	高级系统运维工程师	5	是
12	李莎莎	中级系统运维工程师(远程技术支持)	17	是

附件 7：报价明细表

序号	品目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	广东税务 2025 年应用集成系统技术服务	1、微服务开发框架技术支持； 2、公共服务组件技术支持； 3、非税收入协同工作平台功能模块需求完善及维护； 4、内控机制防御和管理评价功能模块（RED）运维服务； 5、国际税收管理	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执行	服务期从 2026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23 日	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服务标准执行	2,328,800.00	1	2,328,800.00

			功能模块运维服务； 6、系统集成技术支持； 7、应用集成系统适配部署； 8、其他技术支持。						
--	--	--	--	--	--	--	--	--	--